

綠能科技產業小組委員建議及辦理情形
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

產業	委員	委員建議	辦理情形
太陽光電產業	鄭博文 理事長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	1. 推動與農業結合型太陽光電相關技術之研究及示範案例。 2. 發展太陽光電維運相關技術及規範。 3. 建構符合台灣在地化之屋頂太陽光電轉型技術，期能源就近使用，效率最大化。 4. 發展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，因應綠能發展。 5. 結合儲能產業鏈，發展中小型配套設施。 (以上為敝人提供重點，請配套時程及相關細節)	1. 「推動與農業結合之太陽光電技術」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 2. 「推動太陽光電維運技術發展」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；惟法規部分建議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「再生能源條例修法」討論。 3. 「推動符合臺灣在地化之屋頂太陽光電轉型技術」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 4. 本重點推動方案以「發展太陽光電高效率或多元化應用技術(產品)開發」為主，「電網技術」議題建議納入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」重點推動方案-智慧電網主軸。 5. 「國內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」尚在起步發展階段，需要政策法規配套，建議議題納入新及再生

產業	委員	委員建議	辦理情形
			<p>能源小組「再生能源條例修法」討論，以增加產業投入誘因；而相關技術開發建議納入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」重點推動方案-替代能源主軸之儲能技術。</p>
離岸風電產業	蔡朝陽 董事長 上緯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刪除「推動台中港成為離岸風力機安裝與運維人才訓練基地」。 2. 「以在地優勢整合本土開發團隊，推動本土抗颱風耐震標準，鏈結國際風電開發廠商進行合作」修改為「以在地優勢整合本土開發團隊，推動本土抗颱風耐震標準，鏈結國際及本土風電開發廠商進行合作」。 3. 建構離岸運維基地與落實運維能力在地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推動台中港成為離岸風力機安裝與運維母港基地，同時選定2-3處接近風場的運維前進港，如：彰化漁港、新竹南寮漁港、苗栗外埔漁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推動台中港成為離岸風力機安裝與運維人才訓練基地」為已執行中之工作，故建議仍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 2. 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 3. 建構離岸運維基地與落實運維能力在地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港埠基地等基礎環境設施建置」屬於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「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」重點推動方案工作項目，故建議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。 (2) 「風力機運維人才培育訓練」已於能源局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」例行計畫-海洋科技工程

產業	委員	委員建議	辦理情形
		<p>(2)推動國內業者與國際風力機廠商合作，建構風力機運維人才培育訓練與技術移轉合作。</p> <p>(3)建構台灣本土風場運維能量。</p> <p>4. 107~111年各年度推動工作</p> <p>(1)原規劃108~111年度「推動國內業者與國際風力機廠商合作，建構風力機安裝與運維人才培育訓練與技術移轉合作」提前至107年度。</p> <p>(2)原規劃109、111年度「推動離岸風場開發商建立在地運維中心、零組件在地供應服務能量」提前至108年度。</p> <p>(3)107及108年度新增「推動台中港維安裝、運維母港，並選定2-3處鄰近風場的運維前進基地，如：彰化漁港、新竹南寮漁港、苗栗外埔漁港」。</p> <p>(4)109年度新增「建構台灣本土風場運維能量」。</p>	<p>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推動，故建議納入該例行計畫。</p> <p>(3)「建立在地運維零組件製造供應能量」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有關運維「施工船隊」已包含於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「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」重點推動方案工作項目，故建議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上開計畫。其餘有關「開發商之風場運維營運服務」，因已於能源局「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機制」既有平台-運轉與維護規劃執行，故建議納入該既有平台。</p> <p>4. 107~111年各年度推動工作</p> <p>(1)及(2)秘書處建議為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各重點推動方案之資料一致性，故將各推動工作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，但不列出各推動工作之推動年度。</p> <p>(3)同前述3.(1)，「港埠基地等基礎環</p>

產業	委員	委員建議	辦理情形
		5. 「預期成果-發展目標」新增「建構在地化離岸風電運維能量」。	境設施建置」建議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。 (4)同前述3.(3),「建立在地運維零組件製造供應能量」已納入本重點推動方案。有關運維「施工船隊」建議納入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。其餘有關「開發商之風場運維營運服務」建議納入能源局「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機制」既有平台。 5. 同前 4.(4)辦理情形。
陸域大型風力產業	秘書處代填(工研院)	1. 盤點既有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及專案，篩選其中地方政府態度積極故較具可行性者優先輔導推動(風力4年推動計畫)。 2. 促進陸域風力發電產業自主施工及運維製造在地化。	目前政府政策優先推動離岸風場開發，有關優先輔導陸域風場開發案屬政策面議題，建議於新及再生能源小組「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」重點推動方案討論。